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的中林村旧改项目01-10 地块场地平整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林村旧改项目 01-10 地块场地平整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浦东新区大桥集团建筑安装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1 人，营业收入为6402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667.5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浦东新区大桥集团建筑安装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.8.25

